三元区住建领域学习宣传贯彻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在新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公布实施即将一周年之际，结合贯彻落实《三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《三明市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明安委办〔2020〕48号）和《2022年三明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等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提升全民安全风险防控意识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持续提升全区安全生产水平，助力 “一区六城”建设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促进局属各有关股、室、单位及辖区住建领域各有关单位强化安全发展理念，建立健全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及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贯彻执行；促进局属各有关股、室、单位及其执法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扎实安全生产坚实基础；促进辖区住建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、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更加广泛和深入了解新修改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，浓厚社会各界，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、从业人员知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氛围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**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8月10日前）。**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。

**（二）推进落实阶段（8月10日-12月1日）。**局属各有关股、室、单位及辖区住建领域各有关单位按照本方案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宣传贯彻活动。

**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12月2日-12月6日）。**局属各有关股、室、单位对本次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宣传贯彻活动进行总结，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局安办。

四、主要内容及责任分工

**（一）局领导班子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抓好安全宣传工作。**

建立健全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及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局各分管领导支持、督促局属各有关股、室、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。要把学习宣传贯彻《安全生产法》作为党委（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组织1次以上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专题学习，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。局安办年底前组织1次生产经营单位《安全生产法》集体学习（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片、宣传海报和宣传手册等电子版可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下载，网址为：http://yjt.fujian.gov.cn/ztzl\_gb/xcjyaqscy/zlxz/）

**（二）局属各有关股、室、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统筹抓好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工作。**

要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机制，把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宣传教育纳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清单。成立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组，组长由局总工程师肖方杰担任，副组长由黄来建担任，局属各股、室、单位负责人为宣贯组成员。着眼领导干部“领头雁”带头学法、其他干部积极学法用法的普法机制，组织开展1次以上安全生产专题培训。认真开展1次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，及时清理或调整修改与现行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，完善制度措施。要把《安全生产法》纳入生产经营单位“三项岗位人员”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一个监管行业领域至少开展1次以案释法活动。要利用安全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等契机，通过各类宣传媒介，普及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知识，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。

**（三）辖区住建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持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。**

要将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学习宣传贯彻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，做到健全1套安全管理制度、发放1套安全学习资料，设置1块安全生产宣传专栏，开展1次安全生产警示教育，表彰1次安全生产先进员工。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至少进行1次《安全生产法》专题宣讲。安全培训、评价、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至少开展1次《安全生产法》专题学习。

**（四）推进社会普法宣传，营造稳定安全发展。**

局属各有关股、室、单位要创新方式方法推动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教育，将普法宣传引向深入；结合部门职责和住建领域特点，利用LED电子屏、宣传栏、横幅、围挡广告等设施推送安全相关知识，努力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**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、基础性法律，新修改的《安全生产法》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的理念，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“红线”，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局属各有关股、室、单位及辖区住建领域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《安全生产法》的重要性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做好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。

**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局属各有关股、室、单位要严格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统筹抓好监管行业领域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细化措施办法，要把新修改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宣传扩大到顶层单位负责人，发展到中间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深入到一线所有从业人员，使广大群众和企业职工全面了解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内容和要求，切实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法律意识。

**（三）强化总结提升。**局安办将适时对宣传贯彻情况开展检查并进行通报。局属各有关股、室、单位要在12月1日前将本次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总结报送局安办，逾期未报送的，视为未开展此项工作。

（局安办联系人：方力，联系电话：13950911510，邮箱：syqzaz2022@163.com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三明市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